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1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62,999,998.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908.15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该金额不含主承销商的承销、保荐费用的税金人民币679,24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之一“特种阀门检测试验平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源检测负责实施，东源检测连同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72460104000613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4176972457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阀门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东源检测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88701001000158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特种阀门检测试验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因“特种阀门检测试验平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源检测负责实施，原以母公司名义于 2017 年 1 月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启用（户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启东支行，账号：408870100100015709），现已闭户。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其明、孙鹏飞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如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公司可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按需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应将存单的具体金额、开户日期及期限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其本息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不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中信证券督导期期限以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